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养马高级中学的养马高级中学2026年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台式计算机主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里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,954.39万元(大写：叁仟玖佰伍拾肆万叁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,112.94万元(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教师台式计算机显示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惠联云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,280.655815万元(大写：柒仟贰佰捌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伍分)，资产总额为4,256.56996万元(大写：肆仟贰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学生台式计算机主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里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,954.39万元(大写：叁仟玖佰伍拾肆万叁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,112.94万元(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学生台式计算机显示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里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,954.39万元(大写：叁仟玖佰伍拾肆万叁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,112.94万元(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教师台式计算机和学生台式计算机的计算机管理及教学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,216万元(大写：肆仟贰佰壹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,713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壹拾叁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依路灵韵(四川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